

#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食药监餐饮〔2015〕16号

---

##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关于调整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许可为 后置审批的通知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要求，进一步落实食

品流通和餐饮服务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调整为后置审批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许可申报材料内容。**根据通知要求，新办、变更、延续《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时，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中的“名称预先核准证明”材料调整为“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二、调整许可办事指南和明白纸。**各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许可办理单位受理申报材料时，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变动事项和具体要求，并尽快调整各地许可受理窗口和网站的相关许可办事指南和明白纸，通过恰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的申报材料内容，让公众知晓。

**三、积极实行网上审批许可。**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小饭店餐饮服务许可审查实施规范》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在省局许可系统投入使用前，各地可结合自主开发的网上许可系统，尽量实施网上申报和审批，健全和优化网上办理流程。

**四、积极推行许可证加印二维码。**各地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发放《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时，推行加印二维码。二维码采用通用二维码国际标准（QR），应记载许可证编号、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经营项目、餐饮业态、发证日期、有效期限等信息，方便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和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2月5日印发

---